

-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 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做一体化教材

税务会计

SHUIWU KUAIJI

主 编 李 杰 宋俊霞 阳玉秀

项目化教程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985、211大学出版社

-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 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做一体化教材

税务会计

SHUIWU KUAJI

项目化教程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主 编 李 杰 宋俊霞 阳玉秀
副主编 王 静 田晓川 邱 亮

1384

43



东北大学出版社

李杰 宋俊霞 阳玉秀 20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项目化教程/李杰,宋俊霞,阳玉秀主编. --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517-1035-0

I. ①税… II. ①李…②宋…③阳… III. ①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B844.2
21 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十三五”规划教材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2322 号

出 版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110819

电话:024-83680267(社务室)83687331(市场部)

传真:024-83680265(社务室)83680178(市场部)

网址:<http://www.neupress.com>

E-mail:neuph@neupress.com

印 刷 者:北京平谷俊林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北京志远思博文化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16.5

字 数:369 千

出版时间: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策划编辑:志远思博

责任编辑:孙 铎

责任校对:汪彤彤

封面设计:唐韵设计

责任出版:唐敏志

ISBN 978-7-5517-1035-0

定价:35.00 元

高等院校教育

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主 任:陈德怀

常务委员:胡宝华 李 雷 潘力锐 龚 波
夏 巍 丽 平 刘铁明 朱志峰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江 敏	吴志全	刘庚碧	邓有林	朱长元
黄 海	韩丽莎	刘仁芬	张叶栩	刘志东
阳 源	初秀伟	李以渝	刘建国	徐春桥
禹利萍	周启胜	万智勇	李建宁	熊 婷
刘 涛	高 进	吴志明	郑 晖	叶春辉
李裕民	夏洁云	吴立炎	黄伟祥	钟建坤
喻凤生	侯德宏	武怀军	赵锦权	冯国敏
吴士田	彭继玲	李友云	蔡映红	郑明娥
陈灵仙	丁良南	刘 永	张洪雷	绳传冬
杨中纲	李庆东	田 嘉	李丰雪	张 华
赵海燕	王 军	郭伟伟	刁 俊	吴 坤
郑 涛	杨 耘	齐振东	顾美君	陈华平
张宏旭	姜胜中	霍义平	李志敏	诺 敏
龚云平	李 梅	沈易娟	袁 芬	魏 宁
郑 聪	刘 延	汤伟光	张海彬	李 霞
王志强	彭晓娟	那仁图亚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的经济发展,2008年1月1日,我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2009年1月1日我国增值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生产性增值税转为消费性增值税,2011年9月1日起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8月1日开始,进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改革,税法在随着经济的发展在不断地进行调整和完善。在税法进行调整的同时,税务会计随着税法条文的变化也必须进行改变,尤其是“营改增”后,税务会计也要紧跟税法及会计的变化进行不断的更新。

本教材均是以最新的税法规定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体现最新的税法及会计处理,力求编写内容新、实、精,语言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并且针对高职高专类学生的知识体系适当对教材内容进行了简化。本教材以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为主要内容,以培养学生的实际处理能力为中心,按照税法的基本认知、应纳税额的计算、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为主线,对企业可能涉及的主要税种进行介绍。为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在每一主要内容下安排了针对该部分知识点的能力操练,整个学习情境结束后配有课后综合练习题供学生进行知识点的综合性练习,使学生能够掌握正确计算企业应缴纳的税款,能够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并能够掌握涉税工作的基本流程,实现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高度交融,使“做中学、学中做”的良好愿望变成了现实,增强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了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为他们今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教材知识结构体系、难易程度适用于高职高专类院校的会计、税务、投资理财、财务管理等专业的教学使用,也适用于相关会计从业人员自学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

本教材由李杰、宋俊霞、阳玉秀任主编,王静、田晓川、邱亮任副主编,分工如下:李杰(情境一、情境六、情境七)、宋俊霞(情境二、情境三)、阳玉秀(情景四),王静、田晓川、邱亮(情境五、情境八),由李杰完成统筹定稿。

尽管作者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给予关注,并将发现的问题、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完善,谢谢!

编者

2015年7月

目录 Contents



学习情景一 税务会计基本认知	1
子情景一 税务会计概述	1
子情景二 税务管理	7
学习情景二 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15
子情景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15
子情景二 增值税纳税人分类及税率与征收率	20
子情景三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25
子情景四 增值税会计核算	37
子情景五 增值税纳税申报	53
学习情景三 消费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64
子情景一 消费税的基础认知	64
子情景二 消费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子情景三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83
子情景四 消费税的申报	90
学习情景四 营业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99
子情景一 营业税的基础认知	99
子情景二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103
子情景三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08
子情景四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11
学习情景五 关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117
子情景一 关税的基本规定	117
子情景二 关税税款的计算	121



子情景三 关税会计核算	127
子情景四 关税的征收管理	131
学习情景六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138
子情景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的确定	138
子情景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6
子情景三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164
子情景四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80
学习情景七 个人所得税会计	187
子情景一 个人所得税基本认知	187
子情景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5
子情景三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7
子情景四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12
学习情景八 其他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216
子情景一 资源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216
子情景二 土地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222
子情景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230
子情景四 房产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234
子情景五 车船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238
子情景六 印花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242
子情景七 契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246
子情景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249
参考文献	255

学习情景一 税务会计基本认知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务会计的概念、对象、目标;
2. 了解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原则;
3. 了解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差异;
4. 掌握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的基本知识;
5. 了解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的基本知识。

能力目标

1. 能够办理企业各类税务登记等相关业务;
2. 能够正确领用、使用各类发票;
3. 能够正确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的缴纳。

情景一 税务会计概述

导入案例

小李是刚毕业的财会专业的大学生，看到一家企业正在招聘会计，决定去应聘，在面试过程中，会计主管提出了一个问题：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有什么区别？小李根据自己的理解迅速地做出回答，会计主管比较满意，她的答案是什么，你知道吗？

一、 税务会计的含义和特点

(一) 税务会计的含义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是以货币为主要的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专门方



法对纳税单位税基的形成、税款的计算、申报和缴纳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地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系统。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可以说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依法性

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规为规范，融税收法令与会计法规为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所以税收法令的制约性，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显著特点之一。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适当选择会计计算方法及技术处理方法，但税务会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税收法令执行。

2. 相对独立性

财务会计处理是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理论，核算和监督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提供经济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但税务会计中的计税依据与企业会计的记录依据并不完全相同。

3. 实用性

税务会计是研究企业各种税务会计事项按照税法规定应进行的正确处理，如应纳何种税，由税务会计事项引起的税款如何计算、申报、缴纳及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可享受哪些减免税规定等，此类问题对每个企业来讲，都是相当现实的，因此具有一定的实用性。

4. 两重性

税务会计的两重性是指其会计目标的两重性。一方面，税务会计最重要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离开了这一特定目标，税务会计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另一方面，税务会计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纳税人要依法纳税。纳税人要充分行使其权利，维护其权益。

二、税务会计的对象和目标

（一）税务会计的对象

凡是涉税事项都是税务会计的对象，是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补退、罚款和减免等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税收资金运动，寓于企业的全部经营资金运动之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税基的确定

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的性质划分为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价值形态包括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物理形态包括面积、体积、容积、重量等。以价值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价计征，即按照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另一种是从量计征，即直接按照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



2. 税款的计算与调整

按照税法规定的应缴税种,在正确确认计税依据的基础上,正确计算各种应缴税金,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企业仅按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确认当期损益,往往同税法要求计算的应税所得之间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包括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这就需要在计算和缴纳所得税时,按照税法的要求予以调整。

3. 税款的缴纳、补退和减免

税款缴纳是指纳税人将应当上缴各级税务部门的税款,按照法定的程序编制纳税申报表,填制税收缴款书,将其正确、及时地解缴入库的过程,它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和税务部门完成征税任务的核心环节。补税、退税和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的一些特殊情况、特殊事项的特殊规定,从而体现税收政策的灵活性和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

4. 税收滞纳金与罚款、罚金

企业因逾期缴纳税款或违反税法规定而支付的各项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也属于税务会计对象,应该如实记录和反映。这些罚款和滞纳金的缴纳,是税收资金运动的组成部分,因而,正确地核算和监督罚金和滞纳金的缴纳,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 税务会计目标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对纳税主体来说,税务会计更看重其自身的“税收收益(利益)”。税务会计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 (1) 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为国家宏观管理提供纳税信息。
- (2) 正确进行纳税会计处理,协调与财务会计的信息关系。
- (3) 依法纳税,科学地进行税务筹划,提高纳税人的经济效益。

三、 税务会计基本前提和原则

(一)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由于纳税会计的核算资料主要依据于财务会计,从而决定了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也适用于纳税会计。但税务会计毕竟不等同于财务会计,因而决定了税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税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纳税人。纳税会计主体必须是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依税法规定而进行纳税登记的经济实体)和个人,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这一前提意味着该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如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被继续课征。这是递延所得税款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能够



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理论依据。

3. 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作为会计计量的统一尺度,是会计核算的关键环节。虽然在会计核算中必须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但是货币在其经济运行过程中具有的增值能力是不容忽视的,不同经济运行时间的货币具有不同的货币价值。随着经济活动的可持续发展,投入使用的货币资金将会产生增值,这种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纳税会计在进行纳税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法选择时,往往建立在货币时间价值这一前提之上,尽可能从税负最轻、纳税最迟的角度出发,选择最早确认费用、最迟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4. 纳税会计期间

纳税会计期间一般是指纳税会计主体应向国家申报与缴纳税款的会计核算时间。应税实体必须以年度为基础报告其经营成果,确定其纳税年度,即所有应税实体都必须选择一个年度会计期间,向政府报告其经营成果。在我国,为了便于协调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有关数据,应税年度与会计年度是相同的,都是从每年的公历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

5. 年度会计核算

年度会计核算是税务会计中最基本的前提,各国税制都是建立在年度会计核算而不是某一特定业务的基础上。课税只针对某一特定纳税期间发生的全部事项的净结果,而不考虑当期事项在后续年度中的可能结果,后续事项将在其发生的年度内考虑。

(二) 税务会计原则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总目标的一致性决定了总体要求的一致性。但由于税务会计与税法存在着特定的联系,往往要受到税收理论和立法的制约和影响,因此税务会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税法导向原则

税法导向原则又称税法遵从原则。税务会计应以税法为准绳,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础上,再以税法为判断标准(或以税务筹划为目标)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在遵从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履行纳税义务,寻求税收利益。该原则体现了“税法至上”,税法优先于会计法规等其他普通法规。

2. 以财务会计核算为基础原则

该原则适用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混合的会计模式。只有当某一交易事项按照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会计报告日确认以后,才能确认该交易事项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应课税款;依据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报告日尚未确认的交易事项可能影响到当日已确认的其他交易事项的最终应课税款,但只有在根据会计准则、制度确认导致征税效应的交易事项之后,才能确认这些征税效应。

3. 合理性原则

合理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可扣除费用的计算与分配方法应符合一般的经营常规和会计惯



例。该原则属于定性原则而非定量原则，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对同一交易事项的认定和会计处理，征纳双方角度不同、利益不同，对是否“合理”有不同的解释。税务会计信息应该具有“合理性”的充分说服力。

4. 配比性原则

税务会计的配比原则是在所得税负债计算时，应按照税法确定收入（法定收入）并界定同期可扣除费用，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在费用应配比或应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

5. 相关性原则

税务会计的相关性体现在所得税负债的计算上，是指纳税人当期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其取得的收入相关。

6. 确定性原则

确定性原则是指在所得税会计处理过程中，按照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应税收入与可扣除费用的实际实现上应具有确定性，以及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无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7. 纳税能力与实际支付能力原则

纳税能力是指要以合理的标准确定计税基础，强调在确认纳税会计要素时纳税人的应税能力，包括计税基础中的内容、确认的时间；实际支付能力是指纳税会计在选择确认、计量应纳税额的方法时，要保证纳税人有足够的税款支付能力。遵循纳税能力与实际支付能力原则既考虑纳税人的自身权益，又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收缴。

8. 筹划性原则

税务会计既要保证依法计税、纳税，又要尽可能地争取纳税人的最大税收利益，因此，选择什么样的会计政策、采用何种税务筹划方案，必须事先进行周密的谋划。“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税务会计的目标不是会计，而是收益，因此，它还具有财务职能，具有预测性。

此外还有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划分经营性收益与资本性收益原则等。

四、 税务会计要素

税务会计要素是对税务会计对象的进一步分类，其分类既要服从于税务会计目标，又受到税务会计环境的影响。税务会计环境决定了纳税会计主体的具体涉税事项和特点，按照涉税事项的特点和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进行的分类，即形成税务会计要素，它同时也是税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要素。税务会计要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在税收理论中称为税基。纳税人的各种应缴税款是根据各税种的计税依据与其税率相乘之积。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不同，有收入额、销售（营业）额（量）、增值额（率）、所得额等。

2.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税行为所取得的收入，即税法所认定的收



入。确认应税收入的原则有两项：一是与应税行为相联系，即发生应税行为才能产生应税收入；二是与某一具体税种相关。纳税人取得一项收入，如果是应税收入，则必然与某一具体税种相关，是某一特定税种的应税收入，而非其他税种的应税收入。

3. 扣除项目

扣除项目是企业因发生应税收入而必须支付的相关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即税法所认可的允许在计税时扣除项目的金额，又称法定扣除项目金额。财务会计确认、计量、记录的成本、费用、支出与法定扣除项目金额虽然关系密切，但两者并不等同。

4. 应税所得

应税所得是应税收入与法定扣除项目金额（扣除费用）的差额，也是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在税务会计实务中，企业是在财务会计提供的账面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现行税法与财务会计的差异及其选定的所得税会计方法，确认应税所得，进而计算应纳税额。

5.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是计税依据与其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的乘积。应纳税额是税务会计特有的一个会计要素，影响应纳税额的因素有计税依据、税率、单位税额和减免税规定。此外，免退税、退补税、滞纳金、罚款、罚金等也可以作为税务会计的一项会计要素，但不是主要会计要素。

6. 税务会计等式

在我国财务会计的六项会计要素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和利润构成利润表，通过两张主要会计报表，分别体现了静态、动态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在混合模式下，当财务会计要素的确认与税务会计一致时，按照财务会计处理；当两者不一致时，应按税法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后再融入财务会计之中。税务会计要素是税制构成要素在税务会计中的具体体现，它们之间的关系构成以下两个会计等式：

$$\text{应税所得} = \text{应税收入} - \text{扣除费用}$$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

前者仅适用于所得税，后者适用于包括所得税在内的所有税种。

五、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一）目标不同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纳税人向税务部门及有关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纳税信息，依法计算缴纳税款，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降低纳税成本和涉税风险，追求企业的纳税效益；而财务会计的主要目标，则是向政府管理部门、股东、经营者、债权人以及其他相关的报表资料使用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动等有用的决策管理信息，利用会计信息更好地为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服务。

（二）处理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核算以会计准则为依据，要求会计信息的客观真实、公允完整；税务会计则



是依据税收法规进行会计处理,以保证足额、及时地缴纳税款。在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不一致时,税务会计是以税法为唯一依据进行相应的调整。目前的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收益的确认口径、费用扣减标准和资产的取得、期末计价等方面。

(三) 核算基础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是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目的在于正确计算企业收益;而税务会计则是以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结合作为核算基础,这是由于税法综合考虑了纳税主体的现实支付能力所要求的。

(四) 对象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为主,核算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无论其是否与税务活动有关;而企业税务会计只核算与税务活动有关的经济事项。



【导入案例解析】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主要在于以下四个方面:目标不同,处理依据不同,核算基础不同,对象不同。

子情景二 税务管理

导入案例

小李是一财会类专业毕业的大学生,毕业后通过网上求职,到一家工业企业应聘成功。该企业将小李派往正在筹备新建的子公司负责涉税业务的处理。小李首先到税务部门进行了税务登记,企业开业后还有什么日常的业务呢?这些业务该如何操作呢?

一、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项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对纳税人的开业、变动、歇业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法定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企业整个纳税活动的起点。我国现行税务登记制度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复业登记、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等。

1. 开业登记

开业登记是指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生产、经营的居民纳税人都应该在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办理税务登记；其他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除税务机关规定不需办理税务登记者外，应当自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等。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填写完表格后，将《税务登记表》及其他相关资料送交税务登记窗口，经主管国家（或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缴付工本管理费，取得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的，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如果发生下列变化之一的，则需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1) 改变企业（单位）名称；
- (2) 改变法定代表人；
- (3) 改变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
- (4)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 (5) 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
- (6) 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
- (7) 增减注册资金（资本）；
- (8) 改变隶属关系；
- (9) 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 (10) 改变银行账号、记账本位币或结算方式。

因以上原因需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工商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复印件；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原《税务登记证》原件；其他相关资料并填写《税务变更登记表》。

纳税人填写完《税务变更登记表》，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经办人章及税务登记专用章，将表格交至税务登记窗口，等待税务机关审核完毕，符合要求，开具《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按照《税务文书领收通知单》上注明的日期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登记窗口领取变更结果。

3. 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复业登记是指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因自身经营的需要暂停经营或者恢复经营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



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4.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临时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按照规定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简称《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为 30 天，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5. 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由于出现法定情形终止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取消税务登记的手续。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后，该当事人不再接受原税务机关的管理。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境内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6. 税务登记验证、换证

《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一般每年验证一次，3 年更换一次。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二、账证管理

(一) 账簿的设置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一般企业要设置的涉税账簿有总分类账、明细账及有关辅助性账簿。“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使用特殊的多栏式账页，其他明细账使用三栏式明细账页，总分类账使用三栏式账页。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同时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企业的财务制度、会计处理办法及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生产经营规模小且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二) 发票管理制度

发票是指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所提供给对方的收付款的书面证明，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

1. 普通发票的申领与开具

(1) 普通发票的领购。领购普通发票时，纳税人须报送税务登记证副本、发票领购簿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关资料，供主管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环节审批发售普通发票时查验。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等情况，确认纳税人使用发票的种类、联次、版面金额及购票数量。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确认完毕后，通知纳税人办理领购发票事宜。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的开具。对于跨省、市、自治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税务机关应要求提供保证人，或者缴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纳税人领购发票，按照规定支付工本费。

(2) 普通发票的开具。发票开具应该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联、全部栏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未经批准不得跨越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不得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用发票使用范围；开具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需要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者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发生销售折让的，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后重新开具发票。